**关于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已进入答辩和成绩汇总阶段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1. **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汇总和工作总结上报**

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完成后，请于***5月10日前***将下述材料（书面稿+电子稿）报教务处实习办：

1. **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及分析表》**

今年参加知网查重试点的专业，烦请在工作总结中撰写使用情况的简要报告。

1. **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》**

根据往年学院提交的成绩汇总表中存在的问题，填写该表时敬请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学生基本信息要准确，包括学号、姓名和性别等。
2. 成绩分布比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
3. “最终成绩”栏请勿使用公式。
4. **对未完成论文（设计）的，请在“备注”栏内注明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。这部分成绩不计入优良比率统计。**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入库时，请特别注意系统的优良率提醒，做好优良比例的控制。
6. **《上海师范大学历届生、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汇总表》**

***时间节点：5月10日前报送相关文档***

1. **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与评审**
2. **推荐要求**
3.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各学院评选出的优秀论文（设计）范围内进行遴选，名额一般不超过专业优秀论文（设计）总数的20%。
4. 各学院应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论文评选工作。送评的论文符合学校要求的写作规范，观点鲜明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，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。
5. 与毕业论文直接关联的内容曾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，且学院评定成绩为优的论文，可直接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不占用学院名额。但须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或稿件录用通知。
6. **评选程序**
7. 各学院评选、推荐候选论文，并于***5月17日前***报送以下材料至教务处实习办：
* **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	+ 电子稿，Word文档，以“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”命名。只交论文部分，包括：标题、作者、摘要、关键词、目录、绪论、正文、结论、参考文献和附录。诚信申明、选题登记表和指导记录表等无须上交。
	+ 纸质稿，按电子稿顺序装档案袋，并在档案袋封面上加贴袋内论文汇总表。
* **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**
	+ 电子稿：以“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”命名。
	+ 纸质稿：按电子稿顺序整理。
* **上海师范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院推荐汇总表**(电子稿+纸质稿)
* **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定表**（仅需复印件）
* **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及答辩小组评分表**（仅需复印件）
1. 教务处组织优秀论文的审核和评选。**本次校内初审前，仍将先进行查重，一旦发现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即取消评选资格。**
2. 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编辑成册，发放荣誉证书。

***时间节点：5月17日前报送相关文档。预计5月24日校内初审，5月26日送外校评审。***

1. **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、缓答辩汇总表上报**

补、缓答辩完成后，请于***6月19日前***将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、缓答辩汇总表》的书面稿和电子稿报教务处实习办。

**注意：**

1. 凡补、缓答辩成绩请做在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、缓答辩汇总表》中。
2. 不建议在5月11日前将补、缓答辩成绩录入成绩库中。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》应当登记原始成绩，不登记补、缓答辩成绩。

***时间节点：6月19日前报送相关文档***

请各学院严格按照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若干规定》执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。

**各项报送材料完成后，请于规定各时间节点内将电子版发送至pw1235@shnu.edu.cn，纸质版交至徐汇综合楼207室，联系人：朱燕华，联系电话：64322110。**

**附件：**

毕业论文相关表格见“关于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和成绩汇总的通知附件”文件夹

**教务处**

**2017年4月17日**